

最新新疆依法治疆心得体会(汇总5篇)

在撰写心得体会时，个人需要真实客观地反映自己的思考和感受，具体详细地描述所经历的事物，结合自身的经验和知识进行分析和评价，注意语言的准确性和流畅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心得体会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体会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新疆依法治疆心得体会篇一

法治中国作为一组信仰和价值的集合，其观念、价值、论说正在成为这个时代的一个主题。落实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转型时期诸多社会难题终将克服。在此过程中，司法作为法律适用的中心场所，传播法治文化、凝聚法治共识的核心场域，其实效的发挥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作用。

法治是中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法治中国的内涵十分丰富，“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被称为建设法治中国的“新十六字方针”。“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是新时期全面实施法治建设的系统规划。它继承和发展了人类社会的法治文明，在借鉴西方国家法治经验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中国的政治理念、文化传统、社会诉求和具体国情，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法治中国不是政治变革和经济改革的副产品，而是一个多世纪以来中国社会谋求现代化努力的一部分。法治是现代化事业的一部分，实现法治是中国现代化实践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其核心是改造旧的法律观念，塑造新的行为和认知方式，在改变原有社会结构的同时建立新的社会秩序模式。研究法治中国的正当性，不是要否定其理论和实践对中国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而是希望通过理性的检视，使其成为更广泛的社

会共识而得以彻底实施。

法治应以维护合法权益为核心。转型时期的中国经济社会迅猛发展，既加剧了社会竞争，也使得社会内部越来越动荡和不安定。这种情况表现在法律上，便是诉讼案件的大幅增长。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情况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制度供给不足所造成。与此同时，改革引起利益的再分配，使得社会在变迁过程中带来种种意想不到的矛盾和冲突。中国社会必须同时面对和解决其他社会在不同历史阶段分别遇到和处理的问题：公共权力的合理分配与合法行使。

同时，法治在文化层面上也遭遇一定程度的挑战。它涉及人们观念中司法(法律)的性质与功用，涉及人们对规则的看法，也涉及人们对司法(法律)与正义关系的认识。在一般意义上，传统中国人并不否认法律、规则及其与正义的关系。相反，他们常常诉诸法律和运用规则，肯定法律与正义之间的内在联系。只不过，司法(法律)在人们心目中并不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规则如果妨碍结果的公正，就可能被违反甚至抛弃。同样，为了实现实质正义，人们经常漠视和牺牲必要的程序。在这样一种传统中，司法(法律)当然被视为手段，并且仅仅被视为手段。与现代法治理念格格不入的就是这种根深蒂固的法律工具主义传统。

司法公正是法治中国建设的根本。把公正司法置于法治中国建设这一特定的历史环境中加以审视，是准确认识其历史和现实意义，进一步明确其性质、力量和限度的重要视角。公正本身就是对司法裁判的要求，司法与公正在字源上的联系实际是通过“司法”的概念实现的。由公正方面去讨论司法，后者的重要性尤为彰显。实际上，国家与社会、国家与司法(法律)以及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动态关系，既是我们理解中国法律现代化运动的重要方面，也是人民司法发挥实际功效的关键所在。

公正司法是提升法治公信力的根本途径。司法是社会中的司

法，司法是民众可以直接感受的法治。在现代社会，法律主要通过司法机构予以系统地适用。人们很容易了解到立法的重要性，然而就生活经验而言，我们在大多数时间生活在规章制度构成的现实生活秩序之中，而非宪法、民法通则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下。从实效方面看，对我们发生实际作用和令我们感受到的规则总是经过执行机构解释和适用的那些。与此同时，对法治的信任乃至信仰不可能只靠宣传和教育达到，而要靠对具体的法尤其是法的适用的经验。归根到底，法治是一种生活经验，它像任何其他生活经验一样可以在实践中逐步获得、积累和改变。而历史和经验都已经表明，中国的普通民众从来都不缺乏对自己利益作出判断和根据环境变化调整其行为模式的实用理性。而公正司法，正是社会公众累积法治信仰的重要途径。如果法治不能被认真对待和实施，人们将对司法改革乃至法治本身产生怀疑，甚至失去信心，则法治中国建设的正当性也就将荡然无存。

公正司法是平衡国家和社会、个人之间冲突的最佳选择。法治以及现代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反映了社会的现实需求。全面建设法治中国，国家(包括政府及其机构)和社会结构甚至个人便不可避免地成为改造的对象。当国家本身成为改革的对象，而社会力量和法治水平尚不足以实现这一任务时，只能寄希望于公正司法。它本身也是一项复杂的事业，不仅涉及原则和制度，而且涉及认知方式和生活经验。要使社会矛盾和冲突不至激化，要把改革带来的社会震荡减至最低限度，只能依靠法律机制，依靠司法这样一种有效的制度安排，从而实现国家、社会与个人之间的适度平衡，即在国家和社会、个人之间建立起权责利明确界分的有机结合。在此情形下，如何通过司法保障个人权利、如何限制和规范行政权力的不当行使，比对政府提出积极有为的要求更来得急迫和重要。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人们对通过运用规则来建构社会秩序的要求，对法律本身的正义和通过司法实现正义的期待，不但是司法制度得以建立和实施的基础，

也是今天推行和实现法治不可或缺的资源。公平正义是人类的永恒追求，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在要求，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价值追求和价值取向。强调当代法治所欲保护和促进的诸多基本价值，对于一个正致力于建立法治的社会来说，无疑是非常有意义的。但是，中国今天面临的最紧迫也是最难解决的问题，与其说是重修宪法和法律，写进去更多更好的条款，不如说是通过一系列制度性安排和创造一种可能的社会环境，使业已载入宪法和法律的那些基本价值、原则逐步得到实现。后一种任务，正是司法体制改革和公正司法的核心使命。

新疆依法治疆心得体会篇二

中国的法治文明是世界法治文明的一部分，中国的法治分享了现代西方法治的某些原则、理念。同时，我们应当注意，法治中国建设实践不应受到“本本主义”、“教条主义”的影响。在我们的法治实践中，应关注中国法治实践的成功做法、经验，尽管这些做法、经验可能并不符合西方法治国家的条条框框或法学教科书的概念、定义；在坚持法制统一的前提下，关注中国法治实践的多样性，充分发挥各地区、各层级尤其是基层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及时总结公正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法，并在此基础上，总结、完善那些经过实践证明确实有效并且受到人民群众真心拥护、符合中国人民根本利益的中国法治的做法，并及时以法治的制度形式巩固下来，使法治真正成为中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改革和建设的有效实践。

法治中国具有世界意义

“要了解中国，必须了解世界”。法治中国的性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中国的立足点是中国国情，法治中国的本质是中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的有效实践，这丝毫不削弱中国法治的世界意义。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一方面，中国法治的发生和

发展离不开近现代以来国际社会提供的基本条件，比如市场经济、民族国家、全球化等。体现在法治上，中国法治也必然以“宪法和法律至上”、“依法治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法治来促进经济发展、民族团结、国家统一”这些原则或理念作为法治建构的基础；另一方面，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的和平发展、繁荣稳定，对于世界的和平发展、繁荣稳定具有重要积极意义。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法治中国本身就具有世界意义。对于一个处于转型期、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主义中国来说，能够探索并建立其适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同时也是为全世界、全人类法治建设提供宝贵经验，为全人类精神文明和全世界法治文明增添宝贵财富。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今日召开，此次“四中全会”以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主题，将审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详细描绘法治中国新图景。近日，中国网邀请五位法学专家，对本次会议备受关注的“依法治国”主题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独家解读。

走“依法治国”路径迫在眉睫

中央党校政法教研部副教授、法理学教研室副主任张立伟表示，尽管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但各级党政机关依法处理政务的能力与民众日益增长的依法治国的需求之间还存在相当大的距离。现实生活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徇私枉法、司法不公的现象仍然存在，以权压法、以言代法、信访不信法的情况时常发生。

张立伟说，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张立伟指出，要真正实现“依法治国”未来就要做到以下几

点：“树立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完善立法，发挥法治在改革中的引领作用；简政放权、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维护公平正义；坚持党依法执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的法治化；培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

全社会需推进人权教育 培育人权文化

我国目前大多数方面对人权保障都已经依法可依，但是，一些法律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比如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没有社会保障、社会救济、农民权益保护、农民工权益保障等方面的专门制度。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法学博士张伟表示，应该深入研究在中国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可能性。这样一种制度安排可以编织一个人权保障制度的安全网，及时、有效发现人权法律制度和实践当中可能存在的“跑、冒、滴、漏”问题，为完善社会主义人权法律体系、化解社会矛盾做出积极贡献。

同时，张伟还指出，人权教育应该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儿童抓起，培养社会文明的种子；从大学生抓起，培养客观、冷静地观察和分析社会的处世哲学；从领导干部抓起，培养平等地尊重、对待任何一个社会个体的人权观念和政治智慧。

新疆依法治疆心得体会篇三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也遇到了越来越多的纠纷和矛盾。在这些纠纷和矛盾中，很多都需要法院来解决。我有幸在某法院工作多年，深刻理解到法院作为依法治国的重要阵地，需要保持高度的专业性和责任心，努力实现公正、公平、公开的审判。

第二段：法院的职责

法院的职责是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各种案件，维护社会秩序和正义。在法院工作期间，我清楚地意识到法律和法律程序的重要性。法律是社会的民主形式，也是维护社会秩序的一种方式。法律程序所体现的公正、公平、公正原则是法院审理案件的基础，也是法院从事依法治国的最基本的工作内容。

第三段：法院的风格

法院的风格是法院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它体现了法院的工作方式、哲学和价值观。在法院工作多年，我深知法院的风格必须严谨严肃、庄重正派和公正公平。法院应该发扬民主、协商的精神，与各方当事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了解当事人的真实意图和情况，为案件的公正、公平、公开审理提供有力的保障。

第四段：法院的改革

法院的工作方式和作风，在不断的变化和改革之中。从简化审判程序、提高审判效率，到推广智能化审判办公系统，法院通过改革提高了审判质量和效率，提高了公众信任和满意度。同时，法院还不断优化司法流程，推进与其他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调，创新解决当事人的纠纷，确保每件案件得到公正、公平、公开的审判。

第五段：结语

作为法院的工作人员，深感责任重大，要不断学习和提升自身的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公正、公平、公开的司法服务并保障社会公平和正义。在工作中，我会坚持以法律为准绳，促进法律的发展和进步，认真履行职责和使命，做到公正、廉洁和高效。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使法院真正成为依法治国的阵地，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和繁荣。

新疆依法治疆心得体会篇四

法院是依法审判各种涉及民事、刑事、行政等案件的司法机构，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正正义，一直承担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司法工作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需要法官具有极高的素质和职业道德，以此保证公正、公平和不侵犯人权。在任何情况下，法院的职责是依法治国，保障社会和个体的权益。

第二段：法院依法裁判的意义

法院依法裁判的意义在于，通过法律的途径来解决社会矛盾和争议，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和社会发展，并最终使公正与权力得以平衡。法律是社会治理的基础，它规定了人与人之间应该遵守的基本道德、规范和法律地位，从而使各方面的利益得到公平合理的分配。法院依照法律进行审判，是维护法治和促进更加公正的社会秩序的重要一环。

第三段：法院依法裁判的方法

法院依法裁判的方法主要是寻找证据并审查证据，乃至对案件的具体调查和研究，以了解案情和解决问题。在法律的基础上，对于审理的案件需要对证据进行严格的审查和验证，确保法官的裁决是合理有效的。法院的工作不单是仅依靠证据，还需引用法律文献对案例进行解析，以确定案件的最终决策，这是法院依法治国的情况下必须。从而保证法官做出的裁决是基于法律条文而来的，借此达到维护社会公正、建设法治的目的。

第四段：法院需要更好地应对困境

尽管法院在维护社会公正、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仍存在某些方面的困境。在现实生活中，法官和律师的工作仍然面临着诸多阻碍和大量的难题，例如信息

收集和公民认识不足的问题等。同时，法官和律师们在工作中也会遇到压力和挑战，包括自我约束、生活影响和情感压力，以及工作中的诉讼风险等问题。为了优化司法体系和加强法官的工作效率，法院需要加强专业培训，吸引更多人才进入司法系统，同时优化内部流程和结构，促进司法效率和司法透明度。

第五段：案例验证法院依法治国的意义

通过一些具体案例，我们可以更加具体、清晰地理解法院依法治国的意义。例如，中国有些地区对非法采矿开发行为重视程度不够，导致一些非法采矿企业盲目开采矿山，破坏生态环境，甚至存在安全风险。法院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确定相关企业的侵权行为，并且惩处不法企业和挫败其非法行径。这种方法不但可以维护当地生态环境，还可以使得非法企业收获法律惩处，促进企业依法经营。

结语：

依法治国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任务，法院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法院需要维护公正和法治，推进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通过不断优化运行机制，完善内部资金体系，加强法官的职业素质培训，法院可以更好地发挥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法治社会建设的作用，促进公共利益的保护和实现。

新疆依法治疆心得体会篇五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下面是本站带来的教师依法治国的心得体会，仅供参考。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与法制建设目标。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标志着社会主义依法治国理论日益走向成熟，社会主义依法治国实践迈入更高阶段。

依法治国，作为一种先进的治国方略与法律文化，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法治国家，是以市场经济的相当发展为经济基础、以民主政治的相当完善为政治基础、以发达的权利义务观为核心的精神文明为思想文化基础的。真正意义上的依法治国在资本主义社会才开始实行，但是，正如资本主义社会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一样，资本主义也不可能有彻底的法治。社会主义国家不仅应当是人民真正当家作主的民主国家，而且也应当成为真正实行依法治国的法治国家。社会主义的依法治国必然是而且应当是人类历史上全新的、最高历史类型的依法治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然要经历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逐步发展与成熟，以科学的权力义务观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逐步发展，全面确立社会主义依法治国方针的要求越来越强烈。以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继承邓小平同志的民主法制思想，总结古今中外治国的成功经验，反映全国人民的意愿，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并从宪法的高度确立了社会主义依法治国的理念，这标志着党和国家治国方略的根本性转变。

依法治国

社会主义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是：

(一)有法可依，这是依法治国的法律前提，也是依法治国的首要环节。有法可依不仅要求立各种各样的法，更重要的是要求所立的法良好的法，即符合人民的利益、社会的需要和时代的精神的法。如果所立的法非常糟糕或者漏洞很多，

不仅会给坏人提供为非作歹的机会，还会使好人无从依法行事。

(二)有法必依，有法必依是指一切政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都必须依法办事。这是依法治国的中心环节。有法必依要求：(1)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执政党作为国家的领导核心，能否做到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能否依法决策和依法办事，是依法治国能否实现的关键。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实行并坚持依法治国，要求执政党不去随意干预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更不能代替国家政权包办一切，而是要时刻保持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与广大人民群众一起严肃认真的监督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严格执法守法，保证其充分、正确、合理地行使职权。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务必加强对法律和法学知识的学习，努力增强法治意识，掌握和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本领，以自身的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干部和群众，在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的良好风气，为坚持依法治国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2)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是代表国家制定、执行和实施法律的专门机关和人员。它们严格依法办事，是实行并坚持依法治国的关键所在。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都要严格依法办事，这样才能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又为人民群众树立守法的榜样。(3)广大社会成员要依法办事。广大社会成员不但要自觉以法律为行动指南，还要善于运用法律来争取和捍卫自己的权力和自由，勇于同一切破坏法律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法律的威严。这是依法治国广泛而深厚的社会基础，是依法治国真正实现的重要标志。

(三)执法必严，依法治国的关键是执法，难点和重点也在执法。执法必严一是讲执法要严肃，即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本着对人民负责、忠实于法律的精神严肃认真地、一丝不苟地执行法律。二是讲执法要严格，即正确、合法、合理、公正、及时。(四)违法必究，就是要严格追究违法犯罪行为

的法律责任。这是依法治国的必要保证，是法律威严的重要体现。违法不究，不但会使受到侵犯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法律保护 and 救济，使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不到恢复，而且还会损害法律的威严，使法律失信于民。

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过程。这也是一个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要经历一个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

作为基层司法人员，我们要切实做到从自身做起，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在司法工作中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中共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这预示着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将建立起来一个新的体系——“法治体系”。

自1997年的xx大提出要在20xx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来，我党一直在不断地推进法律体系的建设，时至今日这一目标已如期实现；此次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意味着中国未来要形成“法治体系”，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变化。

“法治体系”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应包含多方面内容：排在第一位的是党的依法执政，然后是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社会共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法治体系”的目标是实现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全面法治化。其意义在于充分保障公民权利、提升公共决策绩效、建设和谐社会、维持国家长治久安。

中共报告确立科学发展观为党的指导思想，这也意味着中国的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将从“国本”法律观回归“人本”法律观。这一法律观将使中国法治在价值理念上发生重大变化。

自xx大以来，我国的法治工作有两项基本成就：一是法律体系如期形成。中国仅用三十几年时间就走过了他国三百年走

过的道路，改革开放之初“无法可依”的局面已不复存在。二是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其成就可与经济相媲美。

虽然我们取得了很多成绩，但是也应当看到目前我们仍存在一些问题，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法律的实施特别是法律准确、有效、全面、统一的实施就成为法治建设新的主要矛盾。中国建设法治国家已进入攻坚时期，因此这些都是不容忽视的，也是必须要解决的。而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

法治思维是以合法性为判断起点而以公平正义为判断重点的一种逻辑推理方式。其包含四方面内容并要相统一：“合法性思维”，即任何行政措施的采取、任何重大决策的作出都要合乎法律；“程序思维”，要求权力必须在既定程序及法定权限内运行；“权利义务思维”，即以权利义务作为设定人与人关系及人与公共权力关系的准则；“公平正义思维”，即公权力要以追求、维护公平与正义为价值尺度。

报告重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就是要用平等的宪法原则去“反人治”“反特权”“反腐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是法治社会的基本特征。

报告强调的就是要把领导干部已习惯的行政思维、领导思维、管理思维转变为法治思维。领导干部要成为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典范。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和运用法治方式应成为领导干部“依法执政”和管理社会的基本功。

中共提出到20xx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其中法治又有新目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

中国法治建设有三个关键问题：一解决党的依法执政问题，

只要党能够依法执政，法治国家就有保证；二是建成法治政府的问题，只要能够依法行政，法治国家就有希望；三是司法公正问题，只有公正司法，人们才会信赖法律。

在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要注意两个“权威”一是法律的权威，即宪法法律至上；另一个是司法的权威，它是维护法律权威的权威。没有后一种权威，前一种权威就树立不起来。司法是法治的“最后一道防波堤”。

报告就此提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深化司法改革的关键，应继续深化司法职权配置，把法治的重心建立在司法之上，党和国家要逐步习惯通过司法实现长期执政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将宪法赋予的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落到实处；通过提升司法机关的政治地位和落实其宪法地位来树立司法权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经过20多年的艰苦努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在我们迈进充满希望的21世纪最初几年的关键时刻，党的xx大明确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庄严命题，并将其写入宪法。这不仅是邓小平同志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思想的深化和发展，也是治国方式的进一步完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贫穷与落后绝不是社会主义。而要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经济发达，社会进步，国家强盛，就必须改革。即逐步取消行之多年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建设起新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自主、平等、诚实信用等属性，必然从客观上要求法治。市场不是万能的，也存在消极的一面。要求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和服务，否则就会成为无政府经济。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实质上是经济法治化的过程。只有有了健全而且有效的实施市场经济法律，市场经济才能健康有序地运行，否则，经济活动中的种种弊端和不良倾向就会滋生蔓延，如投机倒把、假冒伪劣、坑蒙拐骗、欺行霸市，直至权钱交易，腐败现象猖獗。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我国的经济需要与国际市场接轨，这就要求按国际经贸和民商事领域的通行规则和惯例办事。而这些惯例和通行规则已成为各成员国制定经济贸易法律、法规的基础。因此中国的经济要融入世界经济的大潮中，法律还必须符合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这样才能平等地参与竞争，不至于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被判罚淘汰出局。

完全可以说，没有依法治国，没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就不可能有给人民带来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就不可能有社会生产力持续、协调、高速的增长。

二、依法治国，是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保证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13亿中国人民的伟大事业。它和人民当家作主紧密相联，休戚相关。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坚实基础。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又是民主、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早在8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就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而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治国方略的高度来讲，就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因此只有如此，人民才能按照法定程序把自己信任的人遴选进国家机关作公仆；才能依照法定程序撤换那些不称职

的公务人员;才能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来参政、议政、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才能通过法定程序真正保证国家对重大问题的决定符合自己的愿望和根本利益,才能使自己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得到切实保障,而一旦遭到侵犯,就可以及时获得法律的有效救助。因此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当家作主真正在中国落实,都必须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根本保证。

三、依法治国,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内在需要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个缔造崇高精神文明、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伟大事业。不能想象,社会主义不是文明的,是野蛮的;不是进步的,是落后的;不是发达的,是衰退的。要想使我们国家精神文明发展,社会能够全面进步,就需要实行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树立崇高的道德情操,荡涤利己主义的浊水;培植遵纪守法的社会环境,消除公共生活中的无序状态;繁荣催人奋进的文学艺术,扫除精神垃圾;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打击和取缔腐朽没落的吸毒贩毒,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活动,这一切都需要加强法治。

四、依法治国,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国家稳定,长治久安是人民的最高利益。特别是今天,我们国家所面临的形势是:在国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在20世纪90年代遭受了严重的挫折,西方发达国家控制着科学技术的制高点,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仍然猖獗,他们在政治上对我们搞颠覆、渗透,经济上搞制裁封锁,意识形态上搞西化、分化;在国内,我们在改革开放中取得了伟大成就,也遇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存在不少不安定因素。因此,社会稳定,政局稳定,国家稳定尤其重要。历史经验表明,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保持稳定最根本的最靠得住的是搞法治。因为它最具有稳定性、连续性,不会因领导人变动而

变动，不会因领导人的注意力变化而变化；它最具有权威性，具有普遍约束力。在改革开放以前，党和国家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这就使个人意志很容易左右党和国家的决策。一旦掌握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个人认识发生错误，就很容易演变成最高决策错误，整个国家也将走向误区。那时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作法，不听领导人的话叫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跟着改变。文化大革命就是在这种治国方式下发生的社会动乱和民族灾难。历史教训表明，没有法治，就难以保障人民的各项权利；没有法治，就难以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就容易出现社会动乱。所以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另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发挥领导者的个人作用是完全一致的。因为只有好的制度、稳定的、连续的制度，才能使好人，使英明的领导人发挥他应有的作用。我们当然不能排斥和低估了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社会活动家在治国方面的作用，尤其要看到其中的佼佼者、杰出者所创造的辉煌业绩，所带来的国泰民安、太平盛世。然而我们也不能据此把个人作用神圣化、绝对化、迷信化，夸大拔高到不适当的地步。要知道，在治国方面个人的力量终究是有限的，作用毕竟是短暂的，即使是佼佼者和杰出者也不例外。

更重要的是，我们要看到其中潜伏的问题和危机。人在政兴，人去政息则是其一；没有制约，个人权力膨胀失控，可能导致民族和国家的动荡和灾害是其二。因此一个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兴旺发达，主要应依靠建立一个完善的法律制度，而不是只靠国家领导人的贤明。另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中央适度集中权力也是完全一致的，因为只有把集中到中央的权力和地方应有的权力制度化、法律化了，利用法律本身具有的规范性、权威性和强制性，才能使中央集中的权力很好地得以实现，地方所拥有的权力也能够很好地发挥。

总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系到我们国家

的前途和命运，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振兴，涉及到全体人民的切身利益和福祉，因此我们必须把它作为我们国家的根本大计落实搞好。